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70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被告 吳易韓即吳依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450元，及其中新臺幣101,611元自民國9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請信用卡簽帳消費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持卡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採循環信用方式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未償款項則按年息19.71%計付（惟銀行法已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利息不得超過年息15%）。詎被告持卡消費後並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

01 (下同) 154,450元(其中本金為101,611元)未清償。又慶
02 豐銀行已於98年6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依金融
03 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公告，爰依信用卡契
04 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5 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民事異議狀略謂：
07 該債務尚有爭議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9 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信用卡繳款明細表、債權計算書、
10 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其附表、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影件為證，
11 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
12 葛，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
13 認定。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
15 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
16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7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玟 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廖于萱